#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01月04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01月03日至2019年01月04日。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01 月 04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01 月 03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9 年 01 月 04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3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,代表股份数210,831,55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2051%,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数210,449,35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157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82,2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75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7人,代表股份数382,3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75%。

(2)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的股份数 210,822,25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; 反对的股份数 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的股份数373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5674%。反对 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26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的股份数 210,812,05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; 反对的股份数 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的股份数 36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993%。反对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00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的股份数 210,822,25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; 反对的股份数 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的股份数373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5674%。反对 9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26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 盖晓峰律师、王宏律师;
- 3、结论性意见:乐金健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1月04日